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豫建协〔2024〕1号

关于开展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成立 30 周年 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4 年是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成立 30 周年。为充分展示河南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成果，表彰对我省建筑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河南省建筑业成立 30 周年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企业
-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个人

二、申报要求

1. 符合《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评选办法》（附件 1）规定的申报条件。
2. 按照“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原则，凡符合参评条件的单位会员和个人均可申报。

三、申报材料

1. 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附件 2、附件 3）。
2. 申请表 2 份，其中 1 份连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申报电子版材料须同时邮送。

四、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

联系方式：唐婉晓、刘保卫、高晓龙

0371—86120839/66283063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九层综合办公室（请邮寄顺丰或京东快递）

五、其他事项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0 日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时间截止后，协会将组织召开考核评审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报会长办公会审议，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评选结果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协会成立 30 周年大会上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杯）。

附件：1.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评选办法

2.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企业申报表

3.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附件 1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评选办法

(试 行)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提升我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决定组织开展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活动原则】 各企业根据条件自愿申报，本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条【活动范围】 本活动的表彰对象为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评选。

第三条【评选条件】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30 年突出贡献企业评选条件：

1. 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社会形象良好。

2. 须为协会会员且企业入会时间达 10 年以上，遵守协会章程及会员管理办法规定。

3. 以特级企业为主，兼顾特别优秀的一级企业。

4. 会员单位在河南省内注册且满 20 年以上（含），至今经营状况良好。

5. 在满足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的优先：

（1）同等级企业近三年（2021—2023 年）内平均完成建筑业产值、税收等指标较高的（或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

（2）企业承建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及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数量多的；

（3）近三年内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的社会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的；

（4）近三年内被省级（含）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6. 一票否决项：

①近三年内发生过死亡 3 人以上（不含）安全生产事故的。

②近三年内被市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行政处罚意见书，且整改不积极、不主动的。

③近三年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30 年突出贡献个人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

2. 所在企业须为协会会员单位，且企业入会时间达 10 年以

上，遵守协会章程及会员管理办法规定。

3. 以特级企业为主，兼顾特别优秀的一级企业高管（含）以上人员。

4. 在建筑行业从事企业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满 30 年（含）以上（已退休人员可参与评选，退休时间不超过 3 年）。

5. 所负责的工程项目、企业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及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表彰的优先。

6. 一票否决项：近三年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农民工工资拖欠群体性事件、被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参加评选。

第四条【考核程序】

1. 凡符合要求的企业或个人自愿申报；

2. 省建协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考核评审会，由考核评审会组织考核，并提出河南省建筑业 30 周年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建议名单；

3. 省建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条【活动费用】 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日常工作开支、专家劳务费用、所需证牌制作等其他支出，由省建协列入正常工作经费。

第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解释。

附件 2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 央企 ☐ 国企 ☐ 民企 ☐ 外资
资质等级		主营范围	
职工数量		企业注册 成立时间	
近三年总产值 (万元)		近三年纳税情况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是 ☐ 否		
是否有近三年合法的财务报表	☐ 是 ☐ 否		
党组织是否健全	☐ 是 ☐ 否		
各项管理制度目录、文号是否健全	☐ 是 ☐ 否		
近三年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及 重大农民工工资拖欠群体性事件	☐ 是 ☐ 否		
AAA 级信用评价（省含以上）			
自成立以来鲁班奖获得数量 (或同等国家级奖项) 参建除外			
自成立以来中州杯获得数量（参建除外）			
近三年履行社会责任、参加慈善活动次数			

企业简介及优秀事迹（不超过 2000 字，可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是 ☒ 否 ☐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企业

提交证明材料清单及说明

一、纸质材料

1.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企业申请表 2 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近三年合法的财务报表；
4. 各项管理制度目录、文号；
5. 荣获 AAA 级信用评价（荣誉、表彰文件）；
6. 鲁班奖证明材料（荣誉、表彰文件）参建除外；
7. 中州杯证明材料（荣誉、表彰文件）参建除外；
8. 履行社会责任，参加慈善活动证明材料（荣誉、表彰文件）；
9. 企业党组织健全，落实党日制度，党建活动等证明材料。

二、说明

1. 提供荣誉证明材料是外省业绩的：需附表彰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合同（提供首页和有工程名称、承建单位、工程规模和造价、开竣工时间、承建单位项目经理、承建单位的签字盖章页）；
2. 近三年指 2021 年—2023 年，荣誉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所有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

3. 申请表 2 份，其中 1 份装订在申报材料。

附件 3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姓 名		职 务		一寸照片	
现任单位					
任职时间		职称等级			
所在单位 资质等级		是否已退休 不满三年 (在职不填)	☐ 是 ☐ 否	政治 面貌	
建造师等级	☐ 是 ☐ 否	是否被列入 失信人员名单	☐ 是 ☐ 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是否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记录及本会处理				☐ 是 ☐ 否	
近三年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农民工工资拖欠群体事件				☐ 是 ☐ 否	
自参加工作以来所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次数（不含参建）					
自参加工作以来所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中州杯次数（不含参建）					
近三年来所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管理成果得数量（省含以上）					
积极参与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慈善活动并受到相关单位表彰					

申报人简介及优秀事迹：（不超过 2000 字，可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是 ☒ 否 ☐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个人 提交证明材料清单及说明

一、纸质材料

1. 河南省建筑业 30 年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2 份；
2. 任职文件；
3. 是否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信用中国个人查询页）；
4. 鲁班奖证明材料（荣誉、表彰文件）；
5. 中州杯奖证明材料（荣誉、表彰文件）；
6. 近三年省（含）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成果、QC 小组成果、质量信得过班组、安全文明工地、科学技术成果、施工技术创新成果（荣誉）；
7. 近三年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慈善活动等证明材料（个人荣誉、表彰文件）。

二、说明

1. 提供荣誉证书是外省业绩的：需附表彰文件、合同扫描件（提供首页和有工程名称、承建单位、工程规模和造价、开竣工时间、承建单位项目经理、承建单位的签字盖章页）；
2. 近三年指 2021—2023 年，荣誉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所

有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

3. 申请表 2 份，其中 1 份装订在申报材料中。